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7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 号文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09,53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235,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2,295,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3-1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851.68	8,772.50	74.02%
2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否	11,680.97	4,704.08	40.27%
3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77	77.23	2.59%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18.08	9,720.41	100%

由子公司顺德伊戈尔实施的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和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8 年年末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9 年 3 月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相关流水线、生产设备、研发设备陆续购置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建筑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工作。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将“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西吉安,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但 2019 年 3 月以来,江西吉安当地降雨频繁,募投项目建设受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缓慢,工程方未能按期交付。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四）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伊戈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